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和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陈涛先生、初大智女士、何连琪先生；其中陈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侯富强先生、刘晖女士、陈涛先生；其中侯富强先生为

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晖女士、初大智女士、刘春兰女士；其中刘晖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初大智女士、陈勇先生、侯富强先生；其中初大智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连琪先生、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何连琪先生、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启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赵启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国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响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周响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兵团武警指挥部三支队机关事务长、新疆喀什市二轻局服务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宏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胜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512,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与刘春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胜华电子业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4,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陈勇先生与陈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连琪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8 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曾任深圳华乐股份公司企管部长、深圳嘉华电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冠达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连琪先生通过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41,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除此之外，何连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启祥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4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群雄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生管课长、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启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9,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赵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国强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朱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4,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朱国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响来先生，出生于199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加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周响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